

2022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2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9 万元的 6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 万元，下降 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6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 万元，下降 3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6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 万元，下降 3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0.9 万元的 7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2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活动成本。

第二部分 2022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5 万元，占 88.2%；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占 1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本单位无该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本单位无该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护）费、车辆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相关单位来访及调研指导工作等方面的工作餐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 次，接待人数共 108 人。主要为上级和相关单位来访及调研指导工作。

第三部分 2022 年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	0	7.00	0	7.00	0.9	5.49	0.00	4.85	0.00	4.85	0.6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